職 節 中 小 學 學 校 法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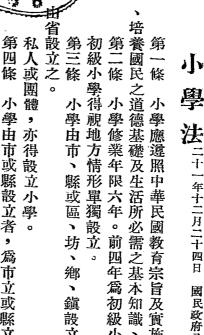
教

育

部

EJJ





小學,後二年爲高級

小

學

施 `

方

針

技能

立

Ž

0.

其

有

特

殊

情

形

者

, 得

設 由 條 立者 坊或 小 學由 鄉 9 爲 ` 為某某區 鎭設立者, 市或縣設立 • 某某坊或某某 爲坊立或 者 9 爲 市立 鄉 或縣立 鄉 鎭立 3 鎭 **小學** 聯 小 學 並 小 , 學由 曲 兩區 圆 由 設 兩坊 私 立 者 或 或 , 團

設立 鎭以 小學

者

爲私立

小學

0

第五

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

學,

為

師

學校附

小

學之設立

`

變更及停辦

,在省行 範

法

政區域內者 屬 小 學 0 , 除省立小學外



兩

市 區 內 該管縣、 者 , 應經 市教 市教 育 行 行政 政 機關 人機關核 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 准 О

小

法

級 小 省立 學 級小學, 項編 + 九 + , 七 或 條 並得 條 條 條 直 條 輯 量熱於行 小 或 小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 苚 小 學得附設幼稚園 學教科圖 應視地方情形設置 審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學學級用單式編 二部或單級編 定 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 , 並應注重 **|** 書,應採用 捌 各地方鄉 制 c o 簡 0 教育部編輯 易職業科 但 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 土 , 一教材 由 0 教育部定之。 目 或審定者 o o 制 э 在初

格人 選合格人員 縣市立 立 ,呈請縣 小 學校長 任用 • 區立 之。 、市政府任用之;並請教育廳備案 ,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 ` 坊立 或鄉鎮立 小學 校長 ,由縣 3 С 市 教育行政機關 選

,

由

教

育

廳

或市教

育行 政

機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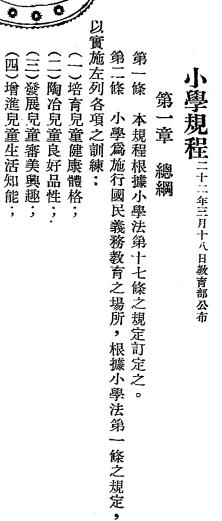
證 設事 毎 曲 主 行 學期 一務員 期 0 第小 聘 管教 第 校 政 7十三條 生 初 學教員 小十二條 + 任 董 機 級 無 六 五 四條 具有相當 會聘 , 0 關 育行 初級至 力 至 條 條 総納學費 多不得逾三圓 之檢 法 任 政 案 小 小學教 初 Z 機 小小 ٥ **小學校長** 學不 多不 宣資格者 級 學得單獨或聯合設 定 附 ٥ 關 或高 ` 備 屬 者 得 收 任 員 案 小 逾學 級 充之 3 用 , 學 , 0 費 小學學 教員 ,高級至多不得 、保 由 但 校 圓 但 c 校 學校長應酌量情形 私 長 均應 , 障各規程 , 長 立 ,由 高級至 得 生修 均應為專任 八聘請 學 子校之附! 視 校醫或看護 呈 主 **営業期滿** 請主 一管學 地 合格 多 方情形酌 , 逾 一管教育 不 由 λ 校校長聘請 屬 日教育部 得 。校長並 員 , 小 成 圓 逾 0 學有特 充 , 量徵收 二圓 績及格 其 行 o 任 定之 免除其學費之一 政機 有六學級以上 o 一應擔 如 殊情 合格 o 在 合格人 關 0 , Ξ 在 由 私 任 八員 備 形另設校 學校 公立 本校 业 案 小 員 充 學 給 小 者 教 有 任 部或全 學 予畢 , , 董 課 不 , 得酌 毎 , 並呈 人每

部。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깯



第三條 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五)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 0 在教育未普及前 ,修業四

孌

規

程

小

六

年 刨 爲 義 務 教 育 7 為兩 級 完前 四 年 為初級 小 學 , 得 單獨 設立;後二年爲高

期 級 小 小 學 學 第 4條 等、4 小學/ **局推行義務教育起日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 o 小 學外 , 各地得設簡易 小 學及短

以授 短期 小學招 设十足歲至 一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 0 o 其修業期限為 年 ,

算

9

至

一少二千八

八百小 版不

時

o

簡

易

%小學招

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

其修

業期限,以

授課

時

間 折

深時 簡易 施 辦法辦理之 小學及短期 間 折算 , 至 少五 小學 設置及管理 百四 ,依照教育 一十小時 部第 期義 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

義務

第二章

第 第 小七條 小 縣 學 、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品

品 渦 心於廣闊; 時 ;得分作 二學區 過或三學 副

九八條條

由

当省設立

之小

學

, 稱 省立

小學

0

師

範學校附屬

小學,除供師

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

獨

立

小

壆

區

城

小

辠

同 一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 別 之。 (二)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 一)省立 + 縣 管轄 私立 條 ` 品 小學,出省教育廳管轄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 一小學應採用 程 省立 小學之設置 小 鄕 學出各級教育行政 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 鎮設立 《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 變更及停辦 之小學及縣境 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 0 ,均須呈報 內 私立 學, 小學 ,稱省立 主管教育行政 ; 由 縣 一或市立 如左 小學 教 育 機 。以 實驗 行 關 政

規

七

機

八

備 案 ø

小

鳈

規

程

第 + 四 條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以 外 各 機 關 所 牾 設 泛小 學 , 由 所 在 地 Ì 管

制 行 取 教 機 第 十五 職 關 員 監 督捐 條名 條 册 導之 小學應於每學期 ` 兒童名册等 0 9. 開 呈報 始 後 丰 一管教 個 月 育 内 行 , 將全 政 機 關 校 核 組 准 織 備 橑 案 光 ` 學

市後 兩 教 個 第 育 十七條 行 月 政 内 機 , 關 將本學期兒童名册、上學期畢業 實驗 存 查 小 0 學 , 應 將 實 |験計 畫[] 及 結 兒童名册 果 ,呈報主 等 一管教 , 報 告 育 行 所 學期 政 在 機 地 關 縣 韓

第

+

六

省立小學及國立

專

科

岜

Ŀ

一學校之附屬

小

學

,

應於

毎

開

始

立 第 + 九 條 國兒 私 党童之小 立 小 學 之設 學 o 置 , 除依 小 學 , 應 遵 照

壆 校 辦 理 據 法及本規程 之規定 外

私

立

内

育

核

備

o

十八 部

倏 准

非 案

中華

良

國之

民

或其

所

組

織

之團

體

• 不

得

在

中

華

民

國

領

士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 - 開辦費 ,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 項, 應爲六與四或七與二

之比

職員俸金 驗 書 十 、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文具 (、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約百分之七十; 小 學經常費支配 ,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端案施行 前 項 一十二條 、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0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 o 定

, 呈請

教育

,

部備

旅

行

、保險等特別費

,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由各 第二十三條 小 市教 `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一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攬節核實 程 o o 其公開審核等辦法

學

規

ታኒ

小學規程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四章

編制

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五章 課程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第二十六條

 \sim

	年級	低生	下 級	中	年	級	高	华	級
科	多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制	建四	年級	∄ .	六 年	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衞	生	60		60			60		
體	育	150		150			180		
國	語	390		390			390		
社	會	90		120			180		
自	然	90		120			150		
算	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	作	90		120			150		
美	術	90		90			90		
音	樂	90		90			90		
總	計	1170 1260		1380	14	440		1560	

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

一節。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 註 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 (二)勞作科農 一)社會、自 小 十七七 舉 規 然 事 學 、衞生三 科 一藝作業 日 得 和類 科 依 , 9 赸 在 u) 方情 Z 各科 單設 初級 小學 th , 種 酌 量 , ,得合併為常識科 分合 卽以所設 1。其辦 種命名為某某科 法 如 左

民族精 採用 第二 第三十條 o 第二十八條 (二)美術 神 。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 在 小學教學 低 小學教科書 小學課程 年級 ,應力求適 , 可與勞作科合併 ,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 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 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 , 作 科 o 、勞作等科 自 a , 動 能 由 力並 學校選定 ; 應 培

養

者外 育行 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 小學課程內容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 ,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 , 分別 訂定 一級教

注

「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o

第三十一

條

之。

種活 均 等之實際問 直 動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組織自治團 第二十四條 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三十四條 小學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一,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 題 體 小學兒童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 小學為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 J o 小 學訓育應以公民 訓育 ,除有特別情形外 ,不得施以體罰 心訓練為 中心 極之指導 應作種種集團活動 , , 應着 c 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 制 服 0 其服装用品 0 少並得 小學教員

關於

,

指導

規 程

o

,均

第四 地方需要訂定之。 小 一十條 學 規 程 小 學各學期 各週訓 育 事 項 ,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 24

第四十一條 第七章 小學校址 設備 , 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 點 ,

幷須

有

善良之環

o

境 本國式樣 第 第四 四十二條 于二 ,本國材料 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衞 小學應有運動場 o • 工場、農場或校園 0 其面積均 生 , 須足敷室 並 應 採 應 用

之設備 第 第四 四十五條 一一四條 小小 ·學應參照學校衞生設施万案,力求充實關·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力求充實關於衞生及運

用

0

第四十六條 四十 七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 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 · 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圖 表 ٥

第四 一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 ,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五十條時期多試 第四 一十九條 第八章 ·,畢業考試。 ·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 成績考査 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

免除學期 第五 第五 士二條 一十一條 考試 , 而以平時成 畢業孜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學期考試 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 於畢業前舉行之 ,

升級 `` 第五 士十三條 級辦法 一,由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 1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 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

第 H 四 第九章 **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五 日爲學年

規 程

學

六

小 舉 程

٥

意休假或停課。 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 一十五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 小學休假日期 學年分為兩 |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 ,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 0

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日期

。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

作問

闷隔之休假

在地

不 得 任

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 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 第五十八條 ` 市境內,得按

|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 第五 第十章 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 入學及畢業

日期

之規定

一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 。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

照 行 規定 得 年 定 政 准 小 ٥ 機 第六 學 第六 予 期 ,由學校給予畢 第 班 轉學或退 滿 法六 關 生 六 -1-点之核准 子四 + 子二 第 7 復 學 --0 第十一 $\dot{\equiv}$ 學。 五. + 條 規 - 六條之規定工條 小學不收 條 條 條 條 程 , 學 小 樂行畢 章 學各學級遇 小 小 高 小 0 一業證書 學見 級 學 學兒童因身 小學兒 兒童 學費及其他費用 、收學費 ·業會考。其辦法依學兒童畢業,應由 ,呈請主管教育行 童 修業期 因 0 身 有 。但除義務教育實驗 體 體 缺 滿 或家庭之特殊情形 或家庭之特殊情形 額 考試 , 在 成績 毎 低照教育部中小學園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政機關 學期 及格 開 學後三 核 , , 依照 准 品 , 得 外 經學 , 酌 休假 小學 個 , 量微視 七 校 畢 關呈經上級 月 一業會 法第 調 內 阪之 學期或 查屬實 珈 9 方情 十五 應隨 法之 教 條之 者 形 時 學 育 收 ,

小

標準 第六 額 第六 0 o 八十七條 八十六條 小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 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 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 並不 得以收費 ` 免費爲編 制 學

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 育 狩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 第六十九條 第十二章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 教職 ,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員 等,得由 |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 何費 准 待 用 向

酌 添 設事 第七十二條 小學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 務員 ,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 (。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 政機關 核准 。其有六學級以上者 ,至多以三人爲 限 ,得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

一人,並得酌量

情形

務 第 及 七 + 訓 -1-教 四 事 條 項 小 o 小 學 學 校 教 ·長 職 綜員 理 應 全 在 校 學 事校 務或 學 , 除校 担所 任在 教 Ż 品 科 外城 内 , 亚 居 指 住 導 教 師 職 節 節學 分

别

師

或 校 校 曾 育 畢 或 在 無 行 第 業 專 作 七 政 七 者 科 十八 驗檢 地 畢 + 師 , 業 關 六 均 範 五. 决 育 條 定 得 學 條 所 條 條 舊 定 爲 校 , 組 乏 由 政 制 具 小 織 小 級 畢 師 0 有 審 學 學 業 之 任 範 中 小 級 關 查 級 學 左 教 者 大 或 列 其 驗 任 學 任 昌 學 , 資 高 檢 及 及 各 教 舊 及 或 學 級 格 定 項 專 員 專 制 大 車 之 科 檢 中 證 科 科 俪 , 學 學以 教員 明 教 定 教 範 教 委 者 審 文員 昌 學 育 件 員 院 查 Z 學院 , 校 , o 之學 一其各 得 檢 會 , 無 本 師 受 畢 笼 乏 前 科 教 校 育科 鈗 無 項 業 檢 條 或高 , 分無 試 證 證 定 壆 , 所 曾充 列 驗 書 書 級 0 ` 外 檢 資 系畢 試 中 • 所 小 修 格 驗 學 定 , 壆 並 業 Ž 辦 檢 師 業 之暑 證 教 加 定 節 省 員 以 書 者 科 , , 莂 高 試 쑲 哎 • , 應受主 特 华 驗 服 驗 等

九

以

Ŀ

務

證

育

功

者

規

稈 期

,

曾

在

Ŀ

小

部 充 小 第七十九次 學教員 與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 第八十一條 四 五 四)曾在師)曾在舊 曾在 + 曾任 行 會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 畢業於二 二年以 政機 專長 小 師 條 ·學教員三年以 範學校或高級 制 關認為確 範 小 非講習科 具有左 Ŀ 年以 學教員檢定規 • 具 H 學或高 ·, 或在 並充小學教員 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 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 列資格之一 有 簡易 價值 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級 上 [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中學修業一年幷充小學教] 中學畢業者; 程及 者 者 及小學 者,得受試 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 於 F 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 者 0 驗檢定: 科畢業者 員 校 簡 年以上者; 規程 易 , **,服務** 經主 師 , 或曾 範 , 管 由 科

年

育

代理 前 應呈請主管教育 已受檢定之教員 行 百 辽 第八 任 政 分 壆 入 亢 入 機 个四條 ナセ 校所 十三 + 鐘 + 0 士 關 聘定 金 Ħ. 六 э 得 , 條 條 條 在 條 令 條 郡 應 小·由 原校 地 行 時 後 個 政 應 小 小小 小 , 小 學教職 學教職 學教職 學 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 學因 學教員 即是 機 得 更 **-教員繼** 、生活費之兩 關 以 聘 核准 具 地 報 ٥ 主管教 員 員 員 有 方 續 年 之俸 , 七 特 0 在校 在 俸以月計 + 殊 倍為 依 給 關 育 九 公時間 校任職滿十二年 條所 行學 係 , 標 應 , 期內 機關 準 規定資格之一者。 毎 根 無從延聘第 者 Ħ , 據 o 關 備案 至 十二 , 毎 其 另行 應予 少 年作 學 條之規定 七 歷及 0 - 得休假 支給 七 遇有不合格者 以 小 + 六 時 經 十五條所規定資 個 ; 個 驗 爲代用 足於學年開: 星 任 月 IIII 年 蒴 課 計 爲 之休 時 算 , 差 從 教員 間 别 • 事 息 每 主 始 ٥ 終 研 管 但 H 0 0 但 其 至 至 或 教 月

以

有

成

,

爲

小

學

校

長

o

程

行 政 職 機 第 第 0 五 九 九 入項 養 關 老金及卹)任意)違犯 千一 十二條 行為 身體 + 休 成 規 定 被 績 條 儿 旅 條 , 曠廢 條 殘 不 不刑 教 呈請教育部備案施 昌 良 檢 法 小學 쏤 由 廢 金 省 或 者 職 小 小 , 由 , , · 仍支原俸 學教職 學教員 教職 證據 學教職員之俸給 原 身 務 或 有不 有 者; 校 確 辧 員養老金 轉 教育 痼 呈主 良嗜 進任 鑿 員 理 疾 著 非 修用 不 e 行 ۰0 管教 但以不兼 政確 能 好 有 • ·待遇及R 機關訂 及 行 者 左. 列情形 等級 卹 育 0 金 行 保障 任政 辦 表 定 者 0 Ž ,應受加俸 任機 , 辦 法 年何 法 規 , 功有加給 者 ,呈請 程 依 照 , , 俸 職 由 不 得解職 敎或 教 國 辦 務 民 者 育部核准 升格 育 法 部另定 政 , 為 心之獎勵 府公布之學校 由 0 腿 省 0 施 ` त्ता ٥ 行 0 育 進

修 反

法

,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務及教學訓育等事 童 生活 主 席 九十五 所表現之事 九 o 十四 條 條 項。 實及教訓方法 小 小 學. 以本校全體教員為 ·有教員五 教 員 應 参加 人以上 0 本校 及本 者 會員 ,應組織教育研究會 地 關 ٥ 每月至少開會一 於教 育研 究 Ż 組 , 研究 次 織 , 0 ·以校長 改進 研 究兒

改進 個月至少開 主 本區 席 第九 第九 o 九十七條 九十六條 小學教育 會 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 。以學區內全體小 小 學在 一學區內 ,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會爲會員 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 、市內, 應聯合組織全市 研 Ç 毎兩

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寫會員。 長 • 市小學教育研究會 或督學寫 主席 o 等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 育行政機關

學

員

毎

會

次

0

以

省立

師

範學校校

長或

附

屬

示

學校長

或

省立小

學

究

改

或 ٥

督 年

學 圶

主

席

Э

第 省

九

九條 爲 少開

小

學

在

全

省

,

應

組

織

全

省

小

學

教

育研

究

會

,

研

究

改

淮

全省

長

È

一管科

員

,

小

育

o +

教

育

廳

學等 施 機 溡 開 校 另定 全國 學教 爲 徂 得 附 第 第 一百條 之。 會員 指 小 不 項 屫 得 百 學 中 定 小 教 以省 於 心 學 零 各 o /校名內 爲該 育研 壆 小 毎 蕌 條 教 兩 育部 年 , 内 分 究 應充 之 至 標 區各 會 少 開 得 明 Ż 省 , 小 中 召集全國各 中 分 得 研究改進全國 學爲 T. 以 心由 會定 之省 研 小 省 ___ 究所 中 學 教 次。以省教 。各 分區 'n, 育 小 廳 省 得 1、市小學 小學代 供 學 直 指 初等教育 給 隸 定 省 育廳廳長或 該 於 行 分區 表及 分區 代 政 0 **於之市** 其規 或該 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 省 内 一之省立 教 其代 學區 程於 育廳 及縣 表為 內之小 召集該 廰 小 學或 市 主 教育 學參攷實 省 項研究會 席 立

師

行

幼稚 園教員及與 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

小 第一百零二條 ,均得參加

黄 政 第一百零三條小學教育之研究。 (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0 第一百零四條 一百零二條 各種 省、市以 小學教育研究會, 下小 學 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 由省、 市教育行

導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 第 一百零六條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s

小

學

規

小學規程

之預備 訓練 ,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 第 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 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小

學之基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 中學分初級 中學高級 合設立之。 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o

立 t fa 第四條 第三條 學之需要而 私人或團體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 亦得設立中學。 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者爲省立 方情 , 有

、市立

或縣立中學;由

兩

縣

以

0

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 中學;由私人或團體 設立 者爲 私立中學 立者

應由 教育部備案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法

二七

選薦合格 育 員 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 經 第第八七 省政 條條 應 條 府 員 視 委 地 中中 , 員會議 學 學 方 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 一設校 教科 需 Ż 要 通過 長 (,分別 圖 學 科 書 入, 應採 後任用之;直隸 目 設 及 綜理校務 用教 證職 課 育部 業 標 O 科 進 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 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 編 0 目 曲 省立 於 輯 教 行 或 育 政院中學 審 部定之。 定 之市市立 , 耆 由 o 一教育廳 , 中

學

, 出

由市格

兼任他 由市教

提

不

得

兼任 機 案 關 教 備案 第九 私 員 立 一管教 ; 條 t l o ,其人數 學 育 校 中學教員 行 長 不得 政 , 機 由 關 超 曲 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L過教員總數 B校長聘任之 過激 備 案 製四 0 應為 分之一。 專 任 ıþ 0 但 學 職有 並 强員由校 時別情 第 應呈請· 一校長 形 主管教育 任 者 用 , 得 聘 行

0 均請 ú

前

項

中

學校長之任用

,

均

應

由

省市

教育行政

機關

按

期彙案呈請

教

育

部

傭

政

中 學 校 長 教員 之任 規 程 曲 教 育 部定之

0 其第第 在十十 初一條 級條 高 級 業生 다 學入學 o 人 、數過少之 賌 格 , 地 須 方 曾 ,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 在 公 立 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小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 或已立案之私

立初

級 中

學

證 學超業 畢 過 第第 録 業 ٥ 第 士二 或具 取總 數額五分数級中學畢業 有 條 條 同 初級 本中 等 · 達規程 P學力者 工分之一 級中 由 э 初級 均應 敎 公育部定 學 經入 學 中 上生修業 學 〈學試 入 字試驗及格、字試驗及格,一 期 满 ,成績 0

,

曲

學校給予

畢業

十四條

自公布日施

行

0

中

法

中

學

法

S

中學規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 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第二 (三)培育民族文化; 五)培植科學基礎; 二)陶融公民道德;)鍛練强健體格;)充實生活知能; 條 條 本規程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 一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七)啓簽藝術

興趣習慣

o

中學分初級

中學及高級中學

,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

心中學高

規

程

六)養成勞動

粵 第四 條 者 稱 初學 E|J , 學單 生在 者 稱 夣 初 4年齡 級 中 心標準 學或高 **,爲十二足歲至十** 級 中 學 ·五足歲

rļ1

學生在

學年齡之標準

,

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٥

第五

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

範

科

及 特

别

師

範

科

級

應

先

由

4

中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記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時常入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 ` 變更及停辦 , 不 依照前 項規定程序辦 縣市立及聯 理 呈報省教 應依 教 , Ŀ 育 並 部備 級 照 中 教 私育學省

Ł 條 7 專 省立 科 中學以 上 學校附屬 所在 地地名名之,縣市立 中學之 設 置 夃 管理與公 中學逕稱某某縣 私 力 中學 同 市 立 中 域

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 小之地名為校名 第九條 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地有立別 一)本學年新 二)經費係另行增籌 有 人 原有中學各年 條 經主管教 確有需要者 下列條件 加相同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淮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 心之公立 爲 o 聯立 機關 、各級插班生 限 級已辦 : 轉報 |中學稱某某數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一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 ٥ , 且足敷辦 松教育部 齊,教學般備均完善者; 級 、復學生 中學之分別 備 理 案 者 學期開 c 、休學生 附 設簡 始 後 易 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 個 韴 月內 範 科 及特別 , 開 具下 師 列 有名 區 範 科

册;

挽

本學 牟 長 ١ 教 職 學 歷 ` 經歷 • 職務 俸給 ` 專任 三四 或 兼任

事

項;

r‡ı

)本年度

| 經費

預算;

主管教育行政機 第十條 (六)前年度决算或收支項目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 一)本學期新 四)本學年學則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 《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册; 校舍及設備之變更 績 表 事 項 個月內 ,開具下列各項呈

報

考試 生履 第 o 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 第十一條 (三)上學期各級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 十二條 職 教職 公私立 公私立 員姓名及 學生成績 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 中學每屆辦理畢業 **公去職原** 表 心經歷 因; 0 上、職務 , 應於期 • 俸給 後 ` 專任 個月內造具畢業 或 兼任 事 項 生

, 去

業 成 績 表,逕呈或 轉呈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 端紫

之。 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 一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 第 水十四條 小十三條 公私立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 經費 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 (建議 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 、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 政機關派遣督學 部備 核

呈 至 報 非 教 確 十七七 育部備 屬 + + 六條 Ħ. 百分之二十; 條 條 叝 案 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公款補 縣立 щ 0 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撑節核實 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 中 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助縣立私立 ·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 中學之標準 0 , 由 省市 過百分之七十; 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教育行 三須將全部收 三五 政 機關 助 支情 , 規 私 立 定

中

定

一十條 + 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三年級

+

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

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

第四章

編制

教

均 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三條 一十二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算學 得招 、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衞生、勞作、圖畫及音樂 收三年級學生 第二十四條 第五章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 課程 7 國文 英語、歷 史 ` 地

然	(捌禾	孙)	自	算	英	國	衞	體	公	目者	*/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學	語	文	生	育	民		學
										一學	第
_		=	=	122	Ŧī.	六	·	Ξ	=	期	第一學
				!						二學	學
		=	=	四	五	六	_	Ξ	=	期	华
						! 	1			_	第
	四四			 3 .	五	六	_	Ξ	=	學期	年 第 二 學 年
								i		二學	學
	Ξ			15.	五	六	-	=	=	期	年
								1		_	第一、
四				Ti.	<i>3</i> i.	- 六	_	Ξ		學期	三
	_		`							=	學
				五	五.	六	İ	ļ		學期	年

明	說	智總 時	總年 時 題	音		勞	地	虒
		吋校 數自	數學	樂	畫	作	理	史
(五)在校自	(二)在校自		三五		=	-		
豸'及。 多'及。 動。 水 、 、 、 、 、 、 、 、 、 、 、 、 、	習時 開発 生毎日上	=	三五	·=		=	=	
(活動不包括在校自) (在學生或通學生均	教員督促指導。 時間外,餘為在 及在校自習總時	Ξ	五		-	=	=	
斟酌地帶、獨一律參加	校自習時間數規定為八	19	三四		=	=	=	
季節、及通學、住校等	小時,每星期	1 =	Ti.			四	=	=
生、住校等	每星期以四十八	四四	三四			四四	=	=

分)	自	算	第蒙二囘	英	國	衞	體	公	目	科	
動物	植物		外藏 國語 語或	辭	文	生	育	民	學 典		初級山
									一學	第	學名
=	=	四	Ξ	fi.	六		Ξ	=	期	_	學址
				· :	1				二學	學	角遊
=	=	四	Ξ	₹i.	六		Ξ	==	期	年.	各學
					: 				一學	第	科教
		五 .	Ξ	FL.	六		Ξ	=	期	=	學及
					:				二學	學	級中學名學期每週名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五	三	乖	六	-	Ξ	=	期	年	數
					!				一學	第	第二,表
		五	Ξ	五	六	_	Ξ	_	期	Ξ	
									二學	學	
		五	Ξ	3 5.	六		Ξ	_	期	年	

±n	-	習毎週	總每	音		勞	地	歷	然 (制科
説		習總 時數一每週在校自	時 勝 数 學	樂	畫	作	理	史	物理	化學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立中學之初級部。	(一)此項課程	11/1	五五				=	_		
語係指俄、	任表僅適用於	1 33	五					=		
德、法、日	需要蒙、囘		三六	1	1	-	=	-1		<u> </u>
日語等而言。	一藏語或第一	1 111	蓋				11	-		=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囘、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持殊地方所設	1=	三六				=	=	四	
ĵ	心地方听 設	=	三五			=	=	=	Ξ	

四〇

中學規程

看護) 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 第 、論理、圖畫及音樂 明 十五五 條 (六)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八)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七)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 (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爲八小時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夷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 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英語 形,略為移動伸縮 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部核准備案 種替代之。 ` 體育、 衞生、軍事訓練 《一律参加 o , 每星期以四十八 、中外歷史、中 (女生習軍事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

中

學規

程

化	生	算	英	國	軍	衞	體	公	目	1	
	物								Me	學	岩
學	學	學	嚭	文	訓	生	育	民	學期	<u> </u>	紗中
			·						-	第	學
	Ŧĩ.	四	Hi.	∓ ī.	=			=	學期		級中學名學期
		- 7				·			. '	學	邦每
	: : :		,						學	eles.	訓
	Ŧi.	四	Hi.	Ŧī.	Ξ	=	=	===	期	年	名琴
	:								-	第	和
		_			Ξ				學期	=	教學及自習時
七		Ξ	<i>I</i> i.	<i>I</i>		<u> </u> 			-		及自
	:					: !			一學	學	習
六		Ξ	五	五	≡	1	=	=	期	年	业
					<u> </u>	•				第	身
									學		表
	<u>.</u>	123	<i>Ŧī.</i>	Ħ.			=	=	期	Ξ	
	1								=	學	
					1	Ì		1	學期	-	l

四二

中學規程

rl.		在每校週	總每	音	圖	論	外	本	外	本	物
中學	說		時 勝 數學	樂	畫	理	地	地	國史	國史	理
規程	<u> </u>	#122								~	
	十小時計算	궂	三四					=		<u>79</u>	
	十小時計算。 计小時計算。	ニデ	三四					=	-	=	
	習及課外運動	二六	三四	1	=			=		=	
	總時數規定領	三七	====	_	=		=		11		
四三	為十小時,毎	二九	=		-				=		六
	星期以六	二九	Ξ		1						六

蒙门藏	英	國	軍	體	公	目分	學
語或	語	文	訓	育	尺	學期	
1						學	第
Ē	五	Ti.	=	=	==	期	
						二學	學
ī.	Ti.	£	=	=	=	期	年
		!				,	第
Fi.	Tî.	Æ	=	=	=	學期	===
•							學
î.	Ŧi.	五	=	-	=	學期	年
:		i :				-	第
5	Ŧī.	H .		=	=	學期	Ξ
						=	學
T .	Ŧĩ.	£			_	學期	华

1	說	,	在校自智挑時數	總每 時 数	外	本	外國	本國	物	化	生物	算
瓦見			槐運 時動 數及	教學	地	地	史	史	理	、學	學	學
ŧ	(二)第二外	(一)此項課	二四	三六				19		,	F.	四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立中學之高級部。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	긎	三四		=		=			1	79
	法	需要蒙、回	玉	三五		=		_		七	,	=
	日語等而言。	、滅語或第一	二六	三四						六		Ξ
Ì		、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	114	===			11		六			四
		冰地方所設	二九	=					六	-		-

躞 规 程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間 四六

÷

明 (八)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七)在梭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餐促指導 (六)毎日除上課時間外, (五)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 九)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 十小時計算。 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部核准備案 一種替代之。 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

每星期以六

餘為自習時

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滅去衞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

、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

ن

九八條

適 轉報教育部備案 合部定課程標準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 ·,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c ,教員自編教材 , 審核 並 須

注重 自動研究之精神。 實 第三十一條 一驗及 **冷實習** c 教員 (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

業時 '問;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担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 負 生得 利 用假期為參觀旅行 , 但不得 妨

第六章 訓育

陶 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第三十三條 中 學訓育應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 ,並養成勇毅之精 神與規律 :之習慣

中 學

規 程

四七

四

字運

團

中

퇵

規

動 體 訓 凡 第 練 第三 項 校 及 三十六條 內 , 十五 整 個 皆須分配担 別訓 理、 四 條 清潔 練 中學校: 中學每一 9 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任 ` 據 消防 . 實 人長及全體 學校工 施 學級設 及學 方 針 X 校 所 一教員 須減近 級任一人 規 定 之修路、 均負 至 勞動 最 《訓育責 低 實 擇該! 習 限 造 度 , 任 林 中學 級一 ٥ 0 , • 專任 須以 水利 學 上生除 身 ` 教員任之, 衞生 勞作 作 剘 識 科 , 採用 作

級

之訓

育及

〈管理事

項

0

,

掌理

0

生新 第 第 製 制 加 三十七條 如 服 + + Z + 條 ---重 入 條 中 , 須 學 校長 H 學之訓 學 視 學 壆 入及專任 ・生曠課 學生應照學 學生宿舍 般學生穿着損 育標準另定之。 教 及怠於自 昌 , 子生制服規 須有 均 以 修或勞動 | 壊情 教 住 員 宿 程 彩 住 校 規定 宿 內 , 作 爲 不 , 業等情 得 • 負管 原 於 劕 毎學 理之 律穿着制 , 與 , 耆 應於操行 期 學 或 牛 o 服 英 每學年令學 同 0 |成績 生 活

内

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第四十二條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

第七章 設備

則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條件

0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

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衞生

第四十四

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二)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 一)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 一)普通課室; 音樂等教學用); 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程

四九

近〇

rļ 1 學 规 稈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九)會堂;

Ŧ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 十二)學生寢室; 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字);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

वि 能 ,

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六)浴室; (十五)膳堂; ;

(十八)校園: 第四十五條 九)其他 o

各科教學之儀器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 1、藥品、標本、圖表一固、樸實、適用,並 應 • 、機械、器件等應採用本國材料

須

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項 、設備 中之儀器、標本、 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

共同製作 · 生參攷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 G

,其常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 (一)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表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口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度記錄 績表 , 程 簿; 身體檢查表 ,請假簿,操行考查簿 ,獎懲登記簿,學業成 五

學 規 程

七)財產目錄;

(九)學校目紀簿,各級目記簿; (八)預算表,次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第四十九條 (十一)其他。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十)各項會議記錄;

第八章 成績及攷査

第五十一條 中 (一)日常考查;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臨時試驗;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0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第五

十二條

五二

程 通 告 等 五 生 試 第五 (八)其他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六)測驗; (五)作文; 回 Ä. Z 十五條 考試 十四)勞動 演習 士 讀書報告: ;每學期 實驗實習; 條作 Ī. 條 練 作報 習; 得 前 業 學期考試學期考試驗 得 畢業考試 ٥ 停課一日至二 課二日 告 一舉行 ,於三 至四日 , , 於學期 H 各 一學年修滿 H 一次以 科教 ,備學生複習 終 , 十修滿後,就中,備學生複習 各科 1: 員 隨 ٥ 教學完畢 串 於 就初 、教學時 ٥ 畤 中 或高 間 , 就

内

舉行

. , 不

得預 先

學 期

内

.所習課

頭

H

孽

敖

程

五三

中所習全部課程

Ŧi.

四

常 考 第 杳 第 五成 Ŧī. 中 + 績 -4 七條 在 六 平 條 程 時 時 成 各 各 間 7科平 績 科 應 日 內 在 時成 |常考 :佔三分之二 學校畢 績 查 與 成 學 績 考 期 , 與 試 臨 考 臨 完 試 時 肼 竣以 成 試 試 后五分之二。《績合爲各科 驗 驗 後 成 成 0 績 績 佔 合 科 為 三分之一 學期 各

科

45

時

成

績

0

日

0

兩 第學 第 五期 五. 十學 -1-九期族 條 績 心不均 毎學 生 • 各 為該 科 學 生 期 Ž 成 學 績 年 Ż 平均 成 績 為該 0 生之學期 成 績 o 毎 璺 生

績

o

績

在

學

成

績

內

佔

Ŧi.

一分之三,學期

湾試

成 考

績

佔

中

學 期

第三

學年第二學期

得免除

學

期

試

,

丽

以各科平

時成

績

作

爲

學

期

成

成

績

0

平

榯

成

成

績

0

各學

年成

績

平

平均在畢業成績內每學生各學年成績

平均

與其

畢

干業考試

成

績

合為該

畢業

佔

五

分之三,畢業考試

成

績佔

五. 生

一分之二 ż

0

第第 六 十一 + 條 條 生 每 學期 操 行 各 放 績 缺 及 席 體 時 數達 成 績 該 不 科及教格 學 者 總時數三分之一 不 得 進 級 或 ~畢業 以上之學

育

生 , 得六 參與該 科之 學 期 考 試科

及令 牟 凾 或 作 何 佃 格 文 於 四 竝 證 科 僅 韭 及 後 次 有 第 科 英 留 Ž 此 六 學 六 書 中 科 , 學 科 Ž + 項 目 級 准期 + 科 + ٥ 任無 溜 四 均 予 無 \equiv 生 五 在 Th ` 條 級 以 初 條 正 隨 學條 何學條 , 程 以 學 式 均 期 中 原 期 __ 氼 應 畢 爲 畢 進學 科成 • 成 無 無 次 物 業 爲 級 績 降 績 國 級 舉 , 學 爲 理 文 考 期 入 在 腿 附 或 或期 o ء 低 高 限 試 加 讀 不成 不 ъ ` 0 成 英語 化 成 成如 仍 及 績 中及 績 0 ; 學 績 如 學 績 115 不 格 Z 爲 格之 期 仍 内 不及 面 學 國 入 五. 壆 3 9 , 之學 有 不 科 算 能 格 設 但 科 文但科 不 能 學 及 中 淮 法 其 或 其 3 ` 蚁 英語 科 畢 Ż 格 級 應 成 級 補 科 放 3 科 業 任 勞 肄 學 於 習 目 績 目 3 績 作科 及 發 次 各 非 業 , 何 不 4 • 不 發給 袼 給 學 算 四 在 該 及 初及 如 O 科 科 年科 格 如 學中格 \equiv 脩 前 , Z 修 中 科 業 仍 目 條 Ż 本 為 Z > 業 Ż 學 以 證 密 所 壆 校 物 國學 , 任 上書 證 生 規 無 理 有 原 經 科 文 科 書 相 何 補 9 , , 壆 定 僅 在 ` ` 五 英語 科 均 化 Ŧī. , 或 級 行 者 當 有 令 科 僅 學 不 應 其 肄學 Z 學 科 __ 及 其 令 狠 業期學 科 級 , Ħ. 以 • 浪 留 在 科 學 4 Ż 科 算 Ŀ 老 ٥ , 學 級 高 試 學 壆 不 但 中 , 可 佃 及 Z 中 此成 均 生 發 學 ٥ ` 其 爲 項績 應 任

五六

規

程

外 前科 採 核 目 第第 辦 准 用 施 六六 法 如 其 行 前 第九章 各 他 條 方法 所 台中學為實驗教育 際 學業成績計算 時 規 定 ,但 者之 學年學期及休假 須 、經轉呈教育部核准 學 生 算方法· 育 成 , 起見 均應 績 考 由各 令補 ,得於主 查 辦 日期 省 法另定之 彷 考試 施 市教育行政機 管教 行 次 育 ; 行 政 如 關規定 仍不 機 關 能及 規 定 ,呈 計算 報

學期 級 七省 或 六六 應 以 Ŀ ++ 本學 亭期 條 指 九 定 千年第 中學之休假日 地 , · 自二月一二一學年分別 點 適當之省立 學年分爲 一學期為 一般八 令規定之 日期另定之。 日 上學期 至 兩 學 中學數校 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 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二月三十一 (休假 下 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終於 日 兼 期 辦 外 春季始業 , 不 ·得休假 學級 0 春 H

月

H

,

次年

七月三十一日

季始 爲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中

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o

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

第十章

前 校 定,呈報教育部備 須經編級 NW 受插· 學年 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 第七十五條 中 十六 試驗 班生。 士兰 |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 學 規 條 0 程 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 案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 中學學生於 o 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 ,得於學期 五七 • 如必須 或學年開 《轉學他 學期 或 始

÷ 學 規

學 級 程

由 正當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 ·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北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 者 , 得請 求學校准予退學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簽給轉學證書及脩業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 0 。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 證

,畢業成績及格

,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一)學費; ;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

種類

如下:

動 第八 前 (二)體育費 界八十一條 私立中、遠足、旅行及衞生 二)圖書費 項圖 [書費專爲添 些消耗 圖 書館 學生必需參考之圖

私立中學備 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均不得移作別用。

1;體育費專爲供給學生

向 地 統 報 त्ता 教 收 壆 頁 ÷ 徵 生 育 統 收 管 中 第 前 册 行 八 徵 教 學 收 項 凣 支 Ā 支 捙 十三 學 + Ì 政 + 育 行 收 同 o 清 単 o 圖 政 六 生 五 作 機 应 里 里 o 行 條 條 膳 條材 關 條據 書 政 , 程 於每 關 料 費 食 組 粘 如 中必 織中 關 酮 各 存 私 • 省市 學 需 學學 立 地 H 學 籒 學 體 , 垄 育 方 學 學 採 軍 H 期 生用 生活 中學 校 用 消 舠 費 生 案 學 中 代 制 國 應 厺 費 所 解 報 貨 程 徵 辦 服 合 書 分 徵 布 繳 銷 度 收 作 收 夃 應 别 Ż , , 0 國 Ž 分 尤 第 應 造 採 社 I , ` 别 以 八 核 用 學費寄宿 並 省 亷 作 具 + 酌 實 國 本 收 造 價 材 ` 條所 支清 量 貨 市 收 地 發 料 具 規 支 ; 產 售 淸 應 ` 定 規 加 品 單 費 册 縣 o 由 , 定 由 為 如 學 連 金 , , 呈 各 學 主 於 爲 曲 生 同 庫 報 種 校 其 單 學 Ħ 毎 o 0 全部 教 用 代 校 備 圖 學 據 費 代 育 辦 期 粘 , 書 五 部 Ž 瞢 時 辦 或 中 收 存 九 備 實 厺 入 籒 肼 曲 體 , Ź 案 數 應 學 布 專 , 育 應 校 按 , 之 案 費 c 但 應 應 按 或 3 部 報 一公由 公 各 價 並 分 實 所 銷 分

價在

浩 , o

闸

人

+

鮗

立

中

學

所

徵

收

ż

學

費

,

應

於

郁

學

期

中

造

耳

凊

册·

,

别

低 中地 學 方 生 生 地 , 活 活 方 程 程 别 不 度 度 得超 較 數學 較 高 過下列 低 校 地 地 捌 方 方 别 標準 拾 柒 初 級 中 學 元 亢 拾 拾 高 級 陸 中 學 充 亢 度較

過 行 = 政 規定 機 國立 第 關 十八 l 教育 十七七 專科 規定 公立中學徵收各費 條 廳 條 H 以 之規定 學 1 學校 各地 縣立 徵 收 之標準 私立 費用 之附 中學徵收各費 標準辦 之一倍 中學徵 屬 o 中 學徵收 收 理 o 各 曲 0 費 學 縣教育行政機關酌 上上費用 • 至 多 源依 不 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 照所 量 規定 在地之省市教育 ,

但不

·得超

八十九條

私立

中

學如徵收寄宿費

,

在

生活程度較高

地方

,

毎

學

期

至

行

政

萷

表

規定

Ż

總

數

内

,

圖

書

費

及

體

育費約

共

佔

四

分之

٥

多不 得 九 超 過八元 , 生活程 ·中學寄宿學也 生活程度較低的 地 方 , 毎學 期至多不得超過四 龙 ٥ 應酌

還 o 十二條 十條 私立 學生中途退學者 , 其所繳寄宿費 ,

九九

中公學私

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

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

一何費用

退

省

市市

額,由各校自行規定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由各校自行規定 九 第十二章 中 學設校長 ,轉呈教育部備案 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 最低限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度二分之一,幷不得另支俸給 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 0 教學,其時間 0 示 得

少於專任教員教育 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 始前 一月送達受聘教員 **公私 圆核准後** 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 · 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 ,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 具合格人員詳細 行政機關應令原校 始前 二月或 履歷 逕呈 學

ş‡ı

學

規 程

實上確 第 第 專任 九 九 4--|-教員 六 五. 條 條 時 H 教 得 學 員 與性質相 各 之初 學科均 嘚 任 教員,但以限於音:近之學科時數合併 應 期 聘 以 請 專任 學年 教 寪 員 原 則 0 如 ,聘請專任 9 以 學科之 後 續聘任期為一 教 學

趣

規

程

過 九十七條 分七 學級以上之中學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 , 其專任教員人數 , 平均每兩學 , 平均 級不 毎學 得超 級 不 得

則

有

困

難

情

形

, ,

得

聘請

『兼任教』

樂

•

圖

畫

₹ 勞作 教員

等科

時數

0 但

如 不

事

專

任

教

員

不

得在

校外

兼

任

任何

職

務

0

高 級 兼 中 第 第 ·專任教員 句 · 九十九條 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 九九 + 條條 (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 初學 中學專 Ż 兼任 一教員 人人數 (毎週 3,不得!]教學時數得酌減, 超 過 全體 教員 人 數 但不得少於規 四 分之 過二 時 超

o

定

最

低

限

.度三分之二,幷不得另支俸給

零 條 任 及 任 教 任 昌 毎. Ĥ 均 在 校 輪 偱 間 至 少 + 牛 小 自 耕 0 o

職 本 六 昌 + 及 學 圖 由 第 學 第 級 翻 第 二百 校長 級 學級 校長 1/2 及 表管理員二 以 百 以 百零二條 Ŀ 百 似上之 上之中 主 公分別 一之中學 育 零 任 零四 規 零 Ã. 席 指 用 市 道委員 條 立 條 處 條 , 負 均應 學, 中 中 人至三人 理 經 中學設 中學 巾 教 主 中 切 是 -學各主任皆 毎増 會 學 會 管教 學設 務 指 設 計 報 ` 校醫 濵 由 置 由 省 事務 育 , 訓 教 校長 六學 省 市 一學級 左 育 行 藫 生之責 市 列 教 主 事 政 主 ---人一 教育 級 ` 育 H 機 任 項 , 各 種 平均 行 專 以 關 o 委員 主任 0 行 政 任 會計 人 下 Ž 人時 毎 政 機 教 得 Ż 核 9 • 卢 會 機 關 昌 增設 中學 二人 ` 准 掌 協 開 各教員 關 備 兼任 : 理 助 , 會 案 得校 指 事 設 教 , 務員 派 圖 務 設 長 0 0 人及校醫 次 校醫 充 教處 書 及 任 o 或書記一人。 員館 訓 務理 由 教務 o 及 育 ` ` 人書記二 組 儀器 校 以 訓 織 父長聘任 外 育 > 之,以校 之事 主訓 3 藥品 人 任育 至 務 , 各事 ·其 四 二人 • 項 0 餘 人標 a

rþi 學

委員 童 任

第一百零六 一)校務會 條 負審 以校長 學 核 學行 收 八、全體 支 左 賬 列 B 教 μij 教 及 種會議 員 單 員

據

之責

٥

毎

月 Ŧí.

開會 人

次

0

、組織之,委員

訓育會議 每月開 長 席 會 ٠., 以校長 -大 ? () 各主 或訓 任、各級 育 任及校醫組 爲主席, 討 論 織 之,校長為 育 管 Ė 席 理

PL 事 B 席 校 項 零七 時 o 毎月 缺 會 , 條 事務 議 開 時 初 主 以校長各主 會 任 教導主任 一次或二 t ju 為 主席 學 ·校長須品格 ,討論 任及全體 次 0 一切事 主 健 任 職 全 員 , 務 組 進行 織 才學優長 Ž 事項 , 校長 0 , 毎月 切訓 且 為 合 Ė 開會一 於下 席 及 , 校 列 次。

長

缺

資格之二

到第主任:

败

教務

主任為

主

一席,討論

一切教學及圖

書

一設備

購

置 缺

事 席

項

o

u

教務會

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

さ

校長爲主席 次或二次。

, 校

長

膭

討論全校一切與革事項。

每學期!

•

核醫及 開會

會

計

組

織

Ž

校

長

主

席

5

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 (一)曾任國 一百零九)國內 百零八條 國內 曾任初級 华以 國 成 績 習 丙 犯刑 主 外 省 外 教 外 者 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 專科 大學 育範 法證 條 及 著有成績者 道轄 中學 ٥ 據確 ·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 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 高級 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 本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 市教育行 科 版中學校: 整者 ` 高 等師範本科或 政機關 長須品格健 高 級職 畢 業後 事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 全, 務二年以 系教授或專任 , 才學優長, 從事 中學校長: 上著有成績者; 教 育 講 除 務二年以上著有 職 他院 具 邮 務 川 有 4: 4 崩 系 次畢業而 以 以 倸 [: Ŀ 規

者

定

块

六五

六六

)曾任公 務成

績

平庸 ; 者 飓

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 第一百十條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 行 者: 政職 者

0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阅 百十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學經驗者; 條 初級 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 c 年以上之教

科

(二)具有 經初 高 級 級 中學教員 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考試或檢定 合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六)具有精 (11)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Ŧi. 四 :)與高級 教科確 者; 國 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一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有研究成績者; 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 於所任

中學規程 (二)成績不良者, (二)成績不良者; (二)機發職務者; (二)機發職務者; (二)機發職務者;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六七

各主管 政 研 標準 法 政 市 公立 究考 關 前 關 第 第 第 0 轉呈 中學情形 項 教育行政 項 或校董會定之。 一百十八條 ---百十 百 百十 百十 教育 休 (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並須將 百 三省教 7 假 4 六 七 Ħ. 部 四 教 機關 條 條 條 核 條 育 廳備 准 應 成 規定 施 꺳 績 r[1 中 省 中 各 中 展送由學校 選品中學教員繼續 學教員 省市 行 支原 核 學. 學 ` 市、 教職 校長視 ,逕呈或轉呈 0 教育 俸 学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中 |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 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 之檢 . و. 員養老金及卹金辦 專任教員進三 行 但 政機 辺 定 不 • 任用 關 兼 應為 任 及保障 任 地方情形以 一級至 中學教員 何 政 有 九 法 機關 年後 Ħ. , 給 另以 級 職 照 力謀進修便 務者 支俸 0 ` , 9 確 得休假 私立中 (規程 或呈 年功加俸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 能 爲 維 , 持 定 由 由 限 學參照 一縣市 主 適 一管教 利 年 當 ٥ 訂 教 , 生 各省

,

育 行 定辨

中 學 規 程

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六九

中學規程

七()

學校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三之身

帥 鮠

亦得 科 由 ı[b 修業年 兩 應由省 第四 縣 第三條 第 由縣市設立 練 育部 Ü 五 養成 師範 Ē 條 條 條 條 限 備案 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 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 二年或三年 小學之健全 "交多業年限三年,特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官、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 師 師 師 師範學校應遵 師 範學校由 範學校由 或或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 省 省或直隸於行 市或縣設立者, 照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 範科 停辦 師範 芝 特 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 o 別師範科修業年限 ` 學校 爲省立 幼稚 , ,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 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 韴 範 3 市立 科 施 ٥ 或縣立師 方針 华 , 以嚴 , 育廳核准 幼稚 範學校; 格

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

七條

梭

法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

範 規 學 程 校 9 應 視 教 地 育 方需要 部 定 Z , ٥ 别 設 置 職 業 H o

師

絎

塵

朔 分 稚科

校由 校 出 部 合 • 編 一縣市 格 由 輯 第 市 十九 或 八 V 人員經省 政 教 審 條 條條 所選薦 育 定 行 者 師 師 師 /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 政 範 爺 爺 以府委員 學校 學 學 校及 校 設 得 (會議 校長 設 其 附 特 通 二人 屬 過 小 師 後 學 , 範 任用 綜理 , 科 聽核 其 ` 市政 Z 幼 校 附 准 務 0 設 府核 直 任 幼 師 o 隸 用 省 稚 範 於 五 准 師 科 э 任用 行政 Ż 除 師 節 應擔 範 科 教 Ż 院 學 者 科 之市 任 校 o 並 圖 縣市立 本 得 害 9 校教 市 由 應 設 教 幼 採 扩 課 師 師 稚 育 用

> 廳 園

外 範 範學

育

校長 不 備 得 任 案 前 兼 用 + 任 項 o 之 兼任 師他 範 職 均應呈 教 學 ٥ 員 師 校校長之任 鮠 , 其 學 主管教 校 人 教員 數 矛 用 育行 得 , , 超 由 均 政 過 應 校 機 教 長 由 關 員 聘 省 備 總 任 市 數 乏, 教 四 育 一分之一 應為 行 政 專 機 ۵ 任 關 師 按 0 但有 範 期 深案 呈: 學 特 校 職 别 員 情 請 形 教

由 者 師 絁 孌 校 法

中私 Ĭ 學 或高 初級 第第 竣 第 + + 士士 , 七六五成條條條續 四條 級職 心中學 及格 業學業 師 師 師 師 **-**校畢 範 範 範學校規程 ٥ , 範 範 **心學校及** 學校及 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特 學 學 業 别 校 校 校長 O 師 及 及其特別師 均應 其 其 範 及師 特別 科入學資格 幼 教 經 稚 員 範 師 λ 師 之任 範科 範科試 學校 範 科 用 L 驗 及 格 畢業生服務規程 `, 規程 0 'n ,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入學資格 幼稚師 幼稚師 由由 o 教育 範科 範 , 須 科 常定之 學生 均不徵收學費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 , 由教育部定之。 ,修業期滿 o

實

本

法

自公布

H

施

0

魳 範 學 校

法

七四

師範學校規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

第一章 總綱

照 師 『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を頁之一』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靑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為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鍛鍊强健身體

,依

三)培育民族文化 二)陶融道德品格

四)充實科學知能

五)養成勤勞習慣 六)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 學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 梭 規 程 鰰 О 範科 ;公立中學及高級 七五

0

Ŋ.

闪

亦

得

設 щ

别

餔

範

校

於 别 餔 间值 第七條 第六條 範 範 第 以 學校 科 Ŧī. 飬 74 修 成 條 條 業年 公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 鄉師村 各地方為急需造就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小學師 蒑 嵌 範 年。 學校修業 女 垄 資為 之師 亲年限三年,幼稚^師為主旨之師範學校^組 範 學 義務 校 稱 『範學校得 女子 教育師 易 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削 資 帥 爺 門範科修業年 日稱鄉村師範8 起 學校 見 ,得設簡易 限三年 學校 師 0 或二 範 學

校

,

蚁

年

,

特

師 省 報 範 市 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院省教育廳核准後辦 學 教 第 校之設立 育行 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 凣 條 第二章 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 設置及管 、理,並由凝解治 珋 備案 ٥ 一級教育 一設立 行 政 • 變則 機關

縣市 及停

應

聯立

或理 立及 辦

由

· 過得撤銷之。

九 酾 範 學 應 地 方情形 , 分設 於城 市 或 鄉 村 9 於 可 能 範 圍 内 應

師 纱 設 爺 品 在 內 --鄕 得 條 設 拁 師 方 省 爺 o 學 校 育 泛 廳 坂 得 子 依 師 各 範 該 校 情 各 形 , 將全省 所 0 害!! 為 若 Ŧ 師 範 品

第

-1-

條

立 招

師 收

範 學

學 生

校

以

所

在

地

地 內

名名 各

乏;

縣 o

市

V

師

範

學

校

逕

稱

某

某

,

; 省 校

前

項

師

節

學

,

應先

就

品

縣

招收

項呈 Ż 市立 , 報 第十二條 或 二一本 主管教 以 间 一本 區 爺 學 學 域 學 车 车 育 較 校 校 新 行 帥 小 範學校應於 之地 地 長 生 政 教 機 3 各級 關 名 有立 職 轉報 昌 盒 莂 學 插 校 班 教 句: 子; 相 歴 育部備 生 學. 同 ì 一年第 聯立 Z 經 復學生 師 歷 案 丽 範 學期 學 職 : 範 校 務 3 學 **休業** 校 二校以 開 • 俸 始稱 某某數 生及各級學生名册 給 後一個月 Ŀ 專 時 縣聯 任 得 或 內 兼 3 以 立 數 開 任 師 学 具 範 予 學 順 ; 列 校 序 O 别

Bili 學 學 掣 4 车 校 憇 級 則 程 學 • ·校舍及 生學 業 設 成 偏 績 表: 之變 更 事 項

)本年

度

經

費預算

`

7

七七

(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光。(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餇

絁

學校

規

礋

主管教育行 第十三 一)本學期 政機關 條 新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 4 《轉報教育部備案: ` 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册 始 後一 個月內 , 開具下列各項

生履 職 教 歷及歷 職員 (三)上學期 第十四條 (二)本學期 **具姓名及** 年各項 各 人去職 新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 成 級學生成 任 原因: 教職 績 表, 員 逕呈或轉呈 學歷 績 表 0 7 經 歷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應於期前二個月, 、職務、俸給 ` 專任或兼 造具應屆畢業學 後 仛 , 舉行 事 項 畢 , 去

畢業成績 考試 0 4-一表及分配服務辦法 Ħ. 條 師 範學校每 屆辦理畢業 , 逕呈或 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 應於期 後 一個月內 造 具畢 部備 業生

案 0 第 水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

,

至少 氼 , 並 將 H. 彨 察及 建 議 事 項 , 於 視 完 畢 個 月 內 , 呈 報 Á 部

核 V. 十九條 小十八條 或聯立 十七七 師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資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 範 學校經費 市立 經費 師範 , 學校之開 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貈 ` 經常 • 臨時 各 費 , 由 省市 款支給之 報 助 教 ٥ 育

百 分之七十, 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 設備 條 间 費至 範 師 範 學校經常費之支配 一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學校經 費之開 支 , , 應力 除學 ,其審核辦法 生膳 食外 ,俸給至多不 , ,由省市教育行政,並須將全部收支 得 超過

部

備

案

o

機

報 稽

、教育部

核

准

施行

形

曲

一經費

核委員會爲公開

及愼

密之審核;

七九

袹

第四章 制

华

限,各分為一

年級

· 二年級及三年級等 範學校學生,除

第二十二

師

特別

師 0

範科

學生 外

,

依

課 程

進 度

教學外 第二十三條 均均 一十四條 不得 師範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 學校各學科,除體 育及軍事訓練得 ,但至少須 有二十五人 採用其他 分組方法

一年不得 一十六條 一十五條 招收三年級學生。 · · ·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1合班教學 · 新開辦之師 範 學校 ,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 上學

生 ,

、音樂、論理學、教育槪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衞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勞作、美 第二十七條 第五 童 師 範學校之教學科目 課程 ,爲公民、國文、歷史、地理

•

術

八 〇

其 審核 須 其課程 教 注 頦 市 適 第三十條 育 重 , 第三十一條 應 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心二十八. 轉報 合部定課程標準 實 指 稚 村 小 者 一得增 之精 一十九 驗 定 學 師 師 及實 省 教 範 範 行 條 市立師範學校 加 條 科 學 政 褲 育 校應 及特 襘 部 所需要之語言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爲養成 備案 需要蒙 實習等 教員 師 ٥ 溯 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 科 增 教學 設 |須啓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 師 Ġ 3 M 小 學 體 並 關 爺 ` 應活用 須於每學期 囘 科 於 學科, ż 鄕 ` 村及農 教學 校於施行 育 藏 教本, 語 ` 勞作 酌減 或外 科目另定之 業 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 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 國語 教 其 科 o • (育部編 般訓 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目 Ž 0 特 練 ٥ 輯 外 殊 或審 赸 , 方所 分組修習專科 定 凡 者 設 力 , 育行 教 之師 , 並 起 員 須 政 見 科 範 自 機 養成 H 學 編 , , 關 並 秘

`

絎

椊

规

程

第二十五條 屬 -1-应 小學教員 帥 範學 到場指導 學 校學生之實習場 华寶 嵵 , 所 應 曲 除 所實習之學科教員 自 設 之附 矛 ·學及幼 ` 教育 稚園 學 外

,

屬

並應為參觀旅行 第三十六條 師 範學核應隨時利用餘 。其時間以兩週爲限 , 暇領導學生參觀 費用 由學校負 擔 鄰 近 小 學; 最

第六章

訓育

一得在附近小

學及

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及

附

師

術上最健全 , 第三十七條 之師資二。 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 ·練,養成一般國民道 一教育宗旨及其 貫 施 徳上 方 針 學 所

業外 ,凡校內整 第三十八條 項, 皆須分配擔任 條 理清潔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 根據 (下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衞生、識質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 · 作·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 · 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 低限 育 度 責任 0 須以 身作 則 . , 採 字作

聞 體 訓 練 及 個 别 訓 練 , 指 滇 學 生 切課 内 課外 之活 動

用

該 級 川 Z -1-訓 鮗 育 及 師 管 爺 理事 學 核 項 毎 ٥ 學 級 設 級 任 宿 人, 擇該 原 級 則 , 與 專 壆 任 生 教 一共同 員 任 Ż 生 活 , 掌 ٥

學生 新 制 第 ΡIJ 製 服 Щ 74 一十三條 于二 Z + 重 條 製 條 , 帥 校長及專任 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 範學校學生宿舍須 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 教員 均 以 有教員住宿 住 情形 校內為 ,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 規定 , 負管理之 , / 律穿着 貴 0 制 服 o

o

胶 績 內 第四 規 減 加 加 天 + + 算 7-八綱呈 六條 五 辺 o 條 條 一報教育部 郇 師 郇 範學 範學校學 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 的核定施 ·校之訓育標準另定 生訓 行 育 各師 管 理及獎懲 範 學 之 自 校於 修或 0 其 辦 勞 法 動 作 則 , 業等 內由 各 省市 根據 情 9 是項 於 大綱 行政 操

行

師

範

Ις.

機

關

細

规

則

,呈請主管教育行

政 0

《機關

核定施行

•

Мī 篐 H 校 規 程

第七章 設備

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一) 普通課室;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

(親

五)圖書館;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八)自習室;

七)體育器械室;

```
國材料。

    眾各科教學之用。
    第五十條 各科科
                                                            第四十九條
                                                                                     十八)校園
                                                                                                 十七)儲藏室:
                                                                                                               十六)浴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二)學生寢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項設備中之儀器
                                                                        -九)其他
                                                                                                                            ·五)膳堂;
舉
校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
                                                                            0
規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
       、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
八五
```

生成績陳列室;

餇 奄 īļ. 校 规

製作 其 (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 --條 師 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

第五

十二條

師範學佼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o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表; (二)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

績表 度記錄簿; ,身體檢查表,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

教學進

躄

(七)財產目錄;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八)預算表,决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二)學期考試; (一)日常考查: (一)日常考查: (一)日常考查: (一)日常考查:

第五十六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學業考定。 口頭問答;

學校規程

八七

八八八

第五十七條 (五)作文; (二)實驗實習; (一)演習練 (六)測驗; (四)讀書報告; 八)其他工 七)調查採集報告; 九)勞動作 師 學 校 業: 作報告: 規 臨 程 時 ,由

考試 得 第五 z 課三日至四 畢業會考之時間 之,考試前! 十九條 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分期每科至少華和工艺人 H ,備學生複習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 ,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0

0

通

是告學生 第五

各

科

教員隨

時於

教學

·時間

內

舉行

9

不得預

先

時

, 就

學期

內所習課程

山十八條 , 毎學

成績 生 成績 不得 兩 期 在 郇 第六十二 0 :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範學校最 六 六 成 學 六 成 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約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 子期成績內 十三條 干六 參與該科之學期 十五 十四 7 績 績 0 , 在平 條 條 條 條 後 規 學生實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 .. 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 無學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 時 每學期各科 各科平時成績 程 學年第二學期 成 期 績 成績 湾灣試 睝 内 (佔三分之二, 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 之學科 ٥ 山與學期考試成 ,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 或成績 臨 不及格 時 0 化五 績 試驗 爲該生之學期成績 ,合爲各科學期 之學 分之二。 成 績 科 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 ; 不 佔 **三分之** 在三科以上之學 八九 各科平時成績作 得 進級 成績 或畢 化五 0 0 毎. 5 平 業 一分之 學生

٥

+

科

考查成

績

與

(臨時試

成

,合爲各

科

平時

成

績

o

H

辟

師

鏣

校

規

程

不

,

公民

`

國

`

`

發給

學證

酱

轉

入其 均應

他

師

範學校

,

插 Ż

λ

相 級 化

當

班業

何 越

> 科 但

生 目

,

降

λ

低 文

學

期 壆

學 瑘

肄

之具科

令於 及 或 作 次 格 及 如 , 或 次 但 各 第 後 留 有 僅 本 學 其 六 校 種 級 , 准 騏 科 --科 --教 , 無 科 均以 仍 予 Ħ 雏 人 -1-相 育 無 爲 條 īE 隨學 條 當 學 學 公民 原學 ---갋 期 壆 科 期 次為 進 畢 成無 級 等 成 業 級 級 績 學 科 績 ` , 小加讀 中之任 限 或 期 īij 或

不成

格 Ż

,

徂

加

詂

條

Fir

規

Z

均 4:

期學

試

補績應

; 及

面設

法 其

習 目

各 非 不

該

H

,

經

績

學科或

成

績

及

柊

之學

科

科

學. ,

9

۵

如 11

能

,

,

不

· 及 格

,

應 補 科

於

次學

4: 科

仍

原

級 補 定 僅

肄 行 者 有

,

但 考 牛 Z

此

項 成

業學

H 科 加 ż 火 修 學 十 業 4 九 嗧 條 規 書 , 均應 定 , 令其 者 畢 業 令 Ž 學 考 浪 留 國 考 生 試 學 級 文 試 成 成 , o ` ---均 績 學 算 績 仍 华 學 不 應內 内 令有 -, ` 但理 不 進 補 --行科 化 及 級 此 格 考不 項 ` 發給 試及 留 勞 學 作科 一格 級 在三科修業證 次·或 IJ 及 , 雖 各 次為 種 如 有 以 115 書 教 不 科 限 育 1: 令其 能 不 學 , ٥ 或 及及 如科 僅 格 仍 等 退 學 , 不科

们

且

腵 前科 能 中 科

畢

業

之不足

法

1、操行 > 及體 育成績 考查 辦 法另定之

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為實驗教育起見,得 七十一條七十條 條 學業成績 計 算方 法,由各省 月部核准施行。 元,得於主管教育与 市教 育行政機

行

政機

關

規定 呈

關

規定

,

報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 日期

4

度

人始於八

(月一日

一,終於

次年七月三十一

H

ō

始第

業 學期 學級以 七十二 或上學 以本學年第二8上學期,自二日 指 期 條條 定 地 點適 師範學校之休假 學年 一學期 月一日至 當之省立 分為 爲 上學期 兩 七月三 師 學 範 期 下 學校數校 ,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 學年第 , 兼辦 學期為 春 李始業 下學期 0 o a 季為

++ 五四 條條 學校除法 令 規定 日期另定之。 休假 H 期 外 , 不 得 假 ٥

師

節

単

校

規

程

九

師 絁 趣 校 規

範科 入 學 俗為 高 級 師 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 中學或高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 級職業學校畢業 資格為 均須經入學試 初級 業 中學畢 驗

第第八七 + 條 九 條 皕 範 師範學校 學校學生因身體 公最後 一年級 |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 不 得 招 收 插 班 4 0 學期 或

成 開

績 始

單

,

仍

編

級試

前

岋

受

插班 須經

生

0 師

此

近項插班· 驗 0

生

須 有其

他

師範

學校學期銜

接 ,

書

第七 他

學

年

第八

+

條

學

其

師

範學校 十八條

,

或

有第六十六

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

求學校發給

轉學

證 書 須

得於學期 之轉學證

戏學年

範學校第

÷

+

七

舗

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

·終了考試成績

没格

, 如

必

越

0

及格 業

,

特

别

餔

0

八十二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 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

o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

第 Æ 當並 亢 + 应 經調 條 查屬 學生修業 韴 實 爺 吝 校 , 年得請 學 生因 知滿 求學校准予退學 身 體 , 畢 或 業 家 **心成績** 庭之特 及格 0 殊情 , 並經 形 經保證 會效 成 人證 績 及 明 屬

理

由

予 畢 ·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書。

第

亢

+

Ħ.

條

師範

學校學生一律発收學費,各省

市

應

斟

酌 情

形

免

收

0

予簽還 膳 乏 第八 全部 向 , 八十六條 無故退學或被開除 學生徵收之膳費 或一 部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 ,應核實收支 學籍 者 榔 不 發還 、專案呈報 o o , 畢業 時應

書之用 制 服 上 及 八 「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 並應專案呈報 七條 校 一藝材料 師範 費. 學校不得徵收圖 主管教育行政機 曲 學生自備或由 , 不得 **『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 《關備案。 挪用 學校發給 。其不 ,或由學校或所 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 在 赸 教育 書

九四

魳

範

學

校

規

程

售

0

如

田

學校代

辦

時,

應按質

價

n

以本地產品為主

o

由省、市、縣教育行政

機

關

規

開

除

學

籍

者

•

應

追

繳 其

定 生 行 如 政 啦 機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 萷 **邓八十八條** 項 關 Î 組 作 織 材料及 學生消費合作 師 · 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 〈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 配 , 廉價 發

膳 費 者 並追 微其膳 费

於各 科 T業 生得 第九 地 第第 方充 九九 十一條 + 第十二章 充任 二條 任小 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條一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條一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 師 範 學 校畢 服務 業 生服 務

华

須服

其

修

限

加

倍

計

算

・・應由 限

省

` 市 業

• 年

縣教育行

政機關

節

鈗

九十三條 師稚師 範學校畢業 《生在規定服 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 o 務期 內 ,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 (;幼稚

令其退 之職 務 c ٥ ·但 違 !有特殊情形, 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得!"者除照第八十七條追繳學膳費外,如係升學仍由 何展緩其服務期田其升入之學校

外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九

-

应

條

師

範

學

校

設

校長一人,綜理

校務

,並須擔

任

教

壆 0

,

其

畤

間

始前 不 得少於 一月送達受聘教 市教育行 九十五 、專任 政機關 一教員 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入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員 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 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 ,并不 具合格人員 得另支俸 詳 細 履 給 二月或學 歷 逕 呈 期開 校 哎 更

年 o 第九 第 九十 十七七 六 條 條 師 教員 範學校各學科均 之初聘任期以 應聘請 ___ 學年為 專任教員 原 則 , О 以 加 後 一學科之 續聘任期為 教學 時數 學 但

o

o

不 户 一聘請 師 一專任教員 篐 校 規 程 時 , 得 與性質相 近之學科時數合併 , 聘請 九五 專任教員

加

專

任

故員不

得在

校外

兼任任

何

職

務

三人 超 一一四四 過 , C 第九 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第九十八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 小 百 九十九條 時 條 師 範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 學 校及特別師 、,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一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 範科之專任 教員 ,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至 分之

第第低 一百零一條 一百零二 百 條 餇 **等任及兼任教員均腐,并不得另支俸給** 範 任 立教員 學校 《兼任教員均應輪 毎日 設教導主 在校 任問 一人,協 至少七小時 值 指 掌 助 學 校長處理 生自 習 9 教務 訓

定

限 任

度三分之二

, 職

兼

主任

及訓

育

務之專任

教員

其

毎週

教

學

時

數得

酌

減

,

但 示

得少於規

人至 人 任項 Ħ. o 各 0 一四人, 六 職 省. 銷 第 六 及直 員 學 人 學級 ------百 百 級以 由 百 , 零六 零四 轄 零 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 阅 校長任用 協助校長 上之師 市立 五 上 之師 條 條 條 酮 ,均應呈 |範學校| 【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公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範學校會 師範學校設 餇 師 範 範 學 學 校設 校 經 報 計 各 主 置左 主任 省 校醫一人,會計一人, 管教育行政 , 由 市 列 省 教 皆 由 育行政機關備 ` 種委員 市教 專 機關 任 教員 育行政機 會 掌 之核 理 兼 案 任 教務 准 圖 ,得設 關 э 校醫: 書館 及訓 指 派 、儀 育以 教務 充 由 校 任 及書記一 器 外 長 蚁 ` 聘 ٠, Z 訓 樂品 事 任 育 務 主

席

負

經

學

校

規

程

費稽核委員會 由一切指導學生之責

專任

教員公推三人至五

人組織之

,

委員

輸流

九七

。每月開會一次

0

)訓育指導委員

會

由校長

`

各主任

、各教員及

校醫組

織

之

以校長

餇

當 主 , 負 審 核 H 夃

第一

百零七

郇

範

學

校舉

左

別

四 每

種 月

> ; 次

主

席

,

席

時

,

單

據 行

0

開 會議

會

o

(一)教務會議 全校一切興革)校務會議 事 項。 以校長及全體 以 校 毎 長 學期 い全體 開 一教員 會 教 員 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次或二次 、校醫及 o 會計組織 一之,校立 • 校長缺 長為

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 月 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 開 (三)訓育會議 會 一次 0 爲 IJ. 主席 校 或 長 訓 ト各主 , 育主任爲主席 討論 肚 切教學 • 各級任及校醫組織 ,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 、實習及圖 書設備購置 之,校長為 事 , 主 項 毎月 席 0 , 笛:

開

會

次或二次

0

缺席 • 大學 時 第 (四)事務會議 教 一百零八 ,事務主任 育學院 ,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教育科系 條 為主席 以 師 範學 校長 , 校校 討論 ゝ各 、或其他 溶 長 主 切 任及全體 須品格健全 事務進行 院 系 Mi 曾 職 習教 ,才學優長 事 員 項 組 育學 3 織 毎月 之, 科 校長 開 二十 , 畢 會 一業於 二次 學 為 主席 分 師 、或高等 範 , 校長

師 範 校

科 , 第 一一國內 五)行 四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攷試 者 於 百十條 百零九 次初等 教)患精神病或)曾任 曾任 曾任校長或教 曾任公務員 違犯刑法 國 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 內 外 高 省 育具 大學本科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 條 芨 立 級 證 直 大 中學校長 師 糠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三擊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 交代 有 範 身 研究 育行 學 有 教 整者; 2未清者 育 校 痼 ` 高等師 公教員 政職 疾不 學院 ,且合於下列規定 或檢定合格 須品 務成 者 能 範本科 任 0 績平庸 格健 事 或專 者 者; 全 ; 或專修科 , 資格 (長三年以 其 年以 所 師 一人一者 畢業後 爲 教科 師 ŀ 华 1: 業 爺 著 る者、 著有成績 學 Ŀ , , : 有 爲 校 校長 其 年以上 所 績 專習之學 者 c

,

;

師

絁

學

校

規

程

九九

fili

絁

舉

校

規 程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十一 (六)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教員;

四) 意於訓育及校務者; 二) 曠廢職務者;

一)成績不良者;

第一百十二條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

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從事研究攷查 ,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0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

限 э

,或呈由

出縣市教 年

各 1省市 教 育行 政機關應為師 範學校教員 力謀進 修便利訂

定辦 法 是 報教育 部核 師範學校教員 准施 行 o 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 定之 o

標準 育行 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٥ 前 第 :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 一百十五條一百十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 o 伞 功加俸辦法 維 持 ,由 適 當生 各主管教

活

爲

之學 育 彷 ,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 政 第 第 一百十七條 機關定之。 一百十六條 第十 四章 師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 範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學校教 職員養老金及卹 理 o 金辦 法 5 一級支俸 照 國民政府公布 , 由 主管 教

小 第 並 一百 治得附設: 一八條 以幼稚園 師 節學校為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

屬

師

範

舉 桉

規

程

,

應設附

教 百二十條 百 紽 育行政機關 -1-壁 規 附 備 屬 案 小 學 0 **丁設校長** ----人, 曲 師 範 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

第

師

管

以謀改進 第 绨 第一百十二條 百廿一條 o 第十五章 附屬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辦理 置之 第簡 此 第 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 項 百十四 簡易師 百十五條 百廿三條 條 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易師 範學校入學資格為 中學畢業生 小學畢業生 修業年 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 限 修業年 , 應創 限 四 车 停止

時 幼稚 小 肼 誾 短期 不得 簡 簡 園 第 第第 0 易 易 小學及初級小 者 師 學 在 ---百二十條 校及幼 百卅二 師 少於專任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百世 師範學校及 , 百十 百十 百十十十 絁 範學 得 趣 在 扎 校 **- 校及簡** 條 條 稚 附 簡 條 條 規 易 韴 沂 程 學教員 簡 簡 範 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簡 師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 簡 簡 易師範 範學 易 易 易 易師範科學生畢 易 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 易 科 師範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肆業,但仍須經入學試 師 師範學校及 師 校 範 範 0 **彩學校** 學校應 1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 得 學 校設 稱 及 簡 〈簡易 簡 於 教導主任 易 業 易 Īij 鄉 入學試: 能 後 師範科得 師 村 範 ,服務期滿 師 範 ٥ 科之課程 爺 圍 主持 験及 人,校醫 0 學 内 學 縮 校 設 校務 格 在 時數爲二十二至二十六 短 语標準另定: 業後 休 鄉 , 成績 彼 一人,會計一人, 村 , 並 如 日 ` 地 充任 無 優良 期 擔 方 附 Ž 任 J 簡 教 屬 o , 易 小 課 пі 學 入 亦 ٥ 粤 克 誧 其

機關

事務員

師

絁

Ŋ.

校

规

程

及書記二人至四

備

案

其所 育 有 而 職 成 (有研究 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 務 績者 (二)國 任教科為 (三)國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 第一百卅三條 四 年以 百卅四條 **,且合於下列** 内 一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 上著 其所專習 外 高 有成績者 等 簡易師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 師 已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範 規定資格 起專修科 : 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 才學優長, 於初等教育 之一者: , 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從事教育職務二 ` 教育科系畢業 ,從事 ,於初等教育具 教育職務三年 , 或其他院 年以 以上著有成為 後 有研究 , 從事 以 上 教 著

)國內

.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國 内 外大 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 ` 專修科 ` 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

科畢業後 有研究成績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用為簡易師範校長及教職員。第一百冊五條《有本規程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情形者,不得任 第一百卅五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零七條及第(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卅六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

第十六章 附則

範及簡易師範科。

一百丗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丗七條,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歸

絁

學

校規

程

呈

c

師範學校規程

職 業學校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以 年 修 業 7 第三條 招 年 職 高 第 之 五條學 吸小 DI 知識 六 五 級職業學校招 限 條 條 ---、學畢業 华至 校招 級或初級職 典生產之技能 職業 職業 初 收學生 級職 業學 業學校得 業學校按所設 生 年 學校之設 學校分爲初 學校應遵 校由 或具 收 業 o 業學校 **米學校招**: 初 , 均應經 酌量 有 級 省 ٥ 相當 並 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 中學畢業 ",以單科" 級職 秤 情 ,合設兩 敬小學畢業生或從事 别 形 程 隸 入 八學試 度 於行 附 稱 業學校高 者 生 高 設 級者 政院 爲 各 或具 級 驗 , 其 哎 種 及 原 品級職業 剿 稱職 職 格 修 初 有 級業 業 相 , 0 業學校 但有特 (某科職) 設 補 年 當 程度 學校 立 習 限 職 Ž 實施 班 業 為 而具別情 業 五者 o o 0 但 學校 方針 4 4 依地 或 其修業年 形時 有相當程度 六 ,以培養 , 其 得 方之需要得 年 設 兼 設 限 數 者 科

o

奥

校

法

或兩 縣 . -聯 合設

Ш 第八條和人或 職業學 亦得 ·校由省市或縣設 設立職業學校 立 之 37 者爲 省立市

縣 以 Ŀ 合設 《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 , 由 私 À 八或團體 設立 者爲 私 立 職 業 學

立或縣

立職業學

校

,

出

校

轉光 由 第 九 省市教育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行政機 關呈 一請教育部備案 0 其餘呈 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 由 省市教育 狩 :政機 之市 關 設立 核

教 一教育部定之 第 第 十條 育部 - |-經 備案 省政府委員 條 各級職 職業學 ٥ 業學 校設 會議通過 校之教 校長 後 壓 人 任 科目 用 綜 政府 珋. * 校務 設備 直隸 標 , 省 於 準 行 並 ` 課程 政 職 院 業 之市市 學 標 校由 進 ` 亚 及 教

實

習

規

程

市 前項職業學校好政府選薦合格, 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 行 政機關 『選薦 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 合格人員呈 均均 應由 請市 任用 省 市 教 核准任用 , 均不得 育 行 政 兼職 機關 之, 縣 ွှာ 按期 職 業 學 校由

市

立

職業

學

校

育

廳

提

由合

格

曲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

育部備案

聘請兼任 政機 個備案 第十二 一教員,

o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

畢業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職業學校教員出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

關備

書

證

Ti.

條

職業學校以

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o

第第第

-1--1-

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七條

業 舉

椀

法

〇九

職

案

條

職業學校法

職 業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

一章

總綱

定以實施左 第二條)鍛鍊强健體格 條 列各項之 本規程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 之訓練: 依據職業學校法 第 十六條之規定訂 定之 0

四)充實職業知 二)養成勞動 智 能 懫 ; į

)陶融公民道

德

(五)增進職 六)啓發創 電業精 業道 德 神 0

第二條 條 地 職業學校分 級職業 規 程 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 為初級 職 業學校高 級職業學校

o

與技能

以

養成 其

從事 際 牛 第六 產 職 第 第 歲 t Ħ. 及. 條 至 管 2 條 條 理人 -1-能 高 初 高 力 蔵者 級職 級 材 級 職 , 職 業學 業學 並培 業 , 修業 學 校 校 養 校 年限 Ź Ä 其 , 、學資格 學 拇 向 資 與 -----牢 終 凊 研 至三年 年 , 究 須(一 Ż. 須 較 曾 基 高 , 在 礎 深)曾在 遇 z 小 o 必要 學 生 畢 初 產 時 級 業 细 得 識 Hı IIV. 酌 學 具 與 畢 큚 技 有 業 能 縮 相 业 當 短 , 以 Ħ. Z 程 飬 有 度 相 íf. 成

在

業

鷱

校

規

程

程

年

在

五足

歳至二十二

一歲者

修修

業

年

限三年;

在

小

ĘŲ.

畢

業

•

政

Ħ

,

有

柏 度

當

程

度 -1-

年在

十二足歲至二十歲

者

,

·修業年

限

五

年

哎

六 曾

年

a

科 初 經主 者 製革 管 第八 或 ` 9 第 教 九 商 初 條 育 級 鮗 • ` 家事等 行政 染織 農業 級 或高級某某二 職 職業學校 人機關 或絲織 《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 記之特別: 業 o い棉織 **冷**軍 或商 科職業學 設 核 准 • 毛織 職 科 得 業 者 校 兼 等 學 , 設 校 稱 , , 初級 農業 ,合設數業 合設農業工業 同 心中之收畜 業之數科 設 蚁 置 高 爲 級 者 原 某 或商 某 則 稺 蚁 ` 森林 得 職 • • 初 業 業 合 二科 設 如 或 舉 ` 蠶桑 Τ. 校 以 業 業 級 3 等 某 上 兼 щ 一者稱 設 如 Ż 但 陶

辦 法另定之 學 校 -, 條 合 設 ٥ 職業 初 高 **深學校得** 兩 級 者 視 稱 地 職 方需 業 學 要, 校 o 附 設職 業 補 習班 或職業補習學校 , 其

設置及管理

職

業

班

,

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

科

Ħ

,

其

(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

,

在尚未充分設置

辺

前

,

得暫就

小

學附

設

原料

理

由呈請

省

教育廳核准後辦理,

並轉呈教育部

,

o

先 由 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其 ,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 (設立變 更及停辦 、實業

《或停辦 原料 前 + 項 乏初 二條 等實際狀況 , 應由 級職業學 梭 省教 高級職業學校以 規 程 育 , 將計 将计劃符政機 校 , 得因 關 或理由是 省或直隸於行 , 地 根據學校所 方特別情 請教育 形 政院 部 在 , 核准後 地及附 曲 之市立 兩縣 辧 近之 或 數縣 爲 瑘 原則 經 = o 聯 祫 其 設 設 立 立變 之

前 市 項 設立 之高 之。 級 職 業學 程 校 , 得因 地方特別 情 形 , 經 教 育廳呈請教育部核 四. 准

學校,但須依照 同 行 政機關核准 由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 小十四條 後 , 私 社 始得 團 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 蚁 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 Î 廠 • 商 店 • 農場等職業機關 案 n 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 或 私 X , 均 得 設立 職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 第十五 (三)本學期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 條 經 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 費 • 預算 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 學歷、經歷、職務 `` 學則 表; ` 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俸給 • 個月內,將左列各項 專任或兼任 及各級學生名册 事項 (遇

(五)畢業生服務狀

畢業考試屆畢業學的 管教 育行 第十 業學生履 六 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 前學期經費 ,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 條 公私立職業學 收支項目 一校應於 ` 實習出 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 品數 量 ` 及 銷 狀 表, 後 造 ,

舉具

主行應

第二章

經費

校經費 備 Í 爲 原 市立 初 第 第 十九 則 十八 由由 4-級 及 七條 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 , 條 條 校董會支給之 高級中學, 其標準另定之 初級及 省市立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 各 高 職業學校之開辦 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 以增加百分 c 0 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之五 ` 經常 --原 ` 則 臨時 各費 經常費 , 曲 省 5 私 市 應參照當 款支給之 立 職 業學 圳

學

规程

Ŧī.

業

酌給補助金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於於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 一十一條 一十條 , 其補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 縣立 職 助 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 學 標 私 校 ,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 立職 準 每 年擴 ,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業學校 究設備 如係經費 , 至 支組 一少須 ,得視 佔 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其辦理成績, 視職業性質定之, 列入預算之內 爲

備案

限

由省

第二十五

條

學

学校校址

宜

擇適宜於所設

學科之地

點

第四章

設備

(一)各項農業職) 各項工業職

職業學校

,

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

,

() 應設

在農村;

有是項職

業之原料可供製造

`

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

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七條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 第二十六條 (二)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都市之商業繁盛區域;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 (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機械、儀器、標本等目錄;)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 者為原 則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儀器、標本、 0 o 程、 0 覽表;

業

規

業 **.** 校 规 程

二八

一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况簿;

(九)預算表、決算表 (八)財產目錄; (十)各項會議記錄; \各項會計表簿;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十一)其他。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三)實習場所;

一一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九)成績陳列室; 七)圖書室

第二十九條 (十二)其他。 (十一)浴室;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十)辦公室;

人至四十人為度。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 ,合組上課

,以十五

9

第三十四條 一)關於農業者 校 規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

第六章

科别及課程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殖 於工業者 ` 袁 如籐 竹工 一、木 ` 板金工 一、電鍍 ` 簡易 機 械工

職

業

単

規

程

Â. 第三十五)關於其他職 等; 條 高 業 者 業學校分為下列各 視地方需要酌 量 科: 一設立 0

(四)關

於家

事者

加

烹飪、洗濯

、造花、縫紉

`

刺繡、理髮、育嬰、

二)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 、毛織

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等;

織

職、絲織、棉織、電料装置及修用

理

、鐘表修

理

印

刷

` 製圖

、電機 ` 染

概へ陶瓷

` `

簡易化學工業等; 汽車修理、攝影

(一) 關於工業者 (一)關於農業者 如機械、如農業、 い電機 、森林 、蠶桑、畜牧 、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 小水 產 、園 E藝等;

(二)關 五)關於其他職 (四)關於家事 、七木 於商業者 建 者 業者 築 如 如銀行簿記 ` 縫 測量等; 紉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く刺繍 、會計、速記、保險 一看護 、助産等; , ` 匯 分等;

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家事等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

第三十八條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說,得由學校酌量規定

由教育部另定之。

式: (一)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一)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

第四十條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 校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連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規 程 組織、經營 い耕種 或其他工作

o

場所;

第第四四 (三)共同實習 (二)分組實習)個別實 十二條 + ---襘 職 職 業學 業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 加 同級或異級學生分 割 學 **- 校實習方式** 校各 區耕 蘒 科 之教

、點

件製 , 學

`

指定事項等;

組 作

合種或合作;

分左列三種:

應

以

先實習後

講授爲原則

0

過 o 加 + 应 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 7,應先 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二條

質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

, 合種

在或合作

٥

,

並記錄其實習經

o

主

、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 1十七條 一十六條 于 第八章 五條 職業 實習時教員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 訓 練 子校應注意 應實際 **廖加工** , 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爲 作及指 知能 導 職業道德、公民訓

體

格

鍛錬

`

勞動

習慣

等

第四

學

意學

生之

職

業

`

練

第第五四 第四 一十九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 、 技術能· 技術及管理能力之培 力之培養 ٥ 0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一十條

職業學校訓練環境

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

第五

1

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時成 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 第五十三條 (二)畢業考試 (一)臨時試驗 (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五 一十四條)學期考試 學生學期 學生平時成績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٥ 成績 , 時舉行之。 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 9 日常考查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

、報告

規 ,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倂計算 ,

平

第五十六條 實際 五. 士五 + 規 學生 實習學科得冤除各種試驗,其成績 習成績至少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續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畢業成 績 9 由各學期成 績 與畢業 ٥ 即以平時成 考試成績 o 合併 績 累 計 積 , •

得 曲 小六十條 呈請教育部 五五五 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十九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 核准施行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 0 計 算 法 , 不得進 由 省 市 教育 級或畢業 行 政 0

,

學期 第六十二 或上學期 第十章 條 ,自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 二月一日至 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二十一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 次年七月二十一日

0 春季 H

季為第

Ż 第六 六 子四 十三 以以 條 條 本年第二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爲實習需要,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一學期爲 上學期 ,下學 年第一 學期為下學期 得停 ıŀ. 放假 o 或縮 短

平時 形擬 定 成績 第六 第六 , 內算計 十六 十五 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條 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 職業學校如 實施假 0 期 作 業 , 由省市教育行政 , 學生須 律 參加 機關參照地方情 , 其成 **冷績倂入**

一假期

,實施假期作業

0

必要時

,得呈請

主管教

度、高級職業學校以八

·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

業

學

校規

程

(額之半 入 預算 第六 職 十九條 ,均須列入預算內 之內 業 ,但徵收 規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 學費之職業學校, ,並呈請主管教育行 其實習材料費 政機關核 , 毎 准 學期 0 介紹畢業生就 不 得 超過

成 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 第十二章 教職 員 勵 0

第七十四條 職 得 少於專任教員 第七十三條 第七 十二條 、教學時間最低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爲 職業學校教員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由學校聘任 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兼俸 ,由 0 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 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 ,並擔任教學 0 , , 呈請 其 ,得呈 時

間不

主管

職業學校出品

,

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

第七十一條

0

指

漬 第七

1

條

職業學校對

7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

時予以

業

o

育行 政 機關 之 核 准 , 酌聘兼 任 教 員 • 惟 人 數不 得 超 週 專任 教員 四

,每週 關 低 小 之核 限 第七 度 時 , 前 ポ七十八條ポ七十七條 北十五 但擔任實習學 准 |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 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 任 項 十六條 主 得分設教務訓 任或訓育員之專任 任 條 員 初級職 專任教!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 , 均須 科 者 育主任各 員在 業學校專任教員 兼 ,應爲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 任 兼俸 教員 訓育 校時間每日至少七 二人 ,其教學時間得**河** 事 宜 , 9,每週教學時數,並以住宿校內質 ,學級較 亦 畤 酌 減, 多者經主管教育行 數爲 為原 級職業學校專任 但不得少於規定最 二十二至二 則 教員

九

職業學校設

公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 ·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

科主任若干人。

人

職業學校設

實習主任

人。

校

程

職 規

業學

校

務

案

第八十五 第八 書記若干人 第 第 第八十三條 八八)教務會議)校務會 八十二條 訓 十四 項 教導主任 + 論全校一 , 毎月開 會 條 條 議 議 , 一或教務主任為 切典 職 但 省市立 職業 職 職業 會次; 其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 業 業學校應 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業學校各主任,均由 來學校舉 來學校職 學校各 革 校長全體 事項,每學期 職業學校會計 員 打 È 教 左 , 列 席 員 由 T校長任 四 , ` 討論 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開 種 校醫及會計 曲 人由 會 會 X 审 , 織 議 用 (數四分之一。 並得 主管教育 任 一次或二次; Ž 切 ,呈報主管教育 教 : 教學實 視其 員 校長 組織 兼充 不事務之 行 (習及 之, 政 Ž 人機關指導 o 校長為 繁簡 圖 , 六 校長缺 行 政機 設 派 , 備 Ì 充 酌 缺 席 雕 任 關 設 席 置 肼 , 備 事 0

討

教導主席

或訓

育主任爲主席

//,討論

一切訓

育及管理

事項 ,校長

, 毎

月 席

開時

專

,

爲

主

席

一次或二次;

員

及

業

學

12

規

程

٥

學科,確有專長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訓育指)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 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况之責,每月開會 氼 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 席 席時 次。 内外大學畢業 , ,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 , 褷 4,且具 消導委員會 事務 规 職業學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 程 主任爲主席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校長 後 校設置左列二種委 (,從事 就專任教員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 ,討論 在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 ·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以,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 及全 • 毎月開 中公推三人或五 體 切事 職 員 會 員 **予務進行** 會 (組織之,校長 次或兩 之責,每學期開會 一年以上著有成績 事 項,每 人組 次; 組織之, 成績者 織 爲 Ž, 一主席 月開會一次。 以校長為 由 , 委員 校長 Ė

後,從事

職

學科 , 回) 回 確有 職)曾任)曾任)曾任)曾任 曾任 十九 曾任高 一十八 違 具 國 業 專長 犯 有 年 内 厳 校長 規模 公私 專門技 刑 條 初 條 外 校 務 上著有 級職 法 級 , 規 /或職 除 科學 員 證 有 職 較 立 業學 大職業 專科以 允能或熱 程 交代不清 據 左 業學校教 級職 具 列情 八有前 確鑿 業 成 校 子校校長 機 業學 績 專門學校或高等師 、機關 關 考; 事 Ē 心職 條 者 職務成績 者 之 員 一學校教員 規定資格 校 , 三年以 校長 ; 四 業教 高 年以 耆 級職 و 育曾任 不得充任校 須品 平 上著有成績 Ŀ 務 Ž 二年以 著 年以上 外格 有 教 範專修科 成績 Ŀ 育機 ,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健 者; 至 長 關職 者 者 , 、畢業 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 有

٥

成績

務

二年以

Ŀ 者

0

四

神

病

蚁

身

有

痼

疾

不

能

任

事

不檢

战或有不

良

嗜好

者

有專 專 之職 長學識 長學識 業經驗著有成績 第九十一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等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普通 第 (二)有專門之職業技能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九)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 學科教員依照初 ,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之職業經驗者; 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規 程 者 職 業學校職業學科 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 者: ,有 教 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教員,須品格健全 員 , 須品格健全 o 7 Ξ , 對於所 對於所任 , 有二年以上 ; 有一年以上 任教

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四條 (三) 曠廢職務者: (一)成績不良者;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第十三章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附則

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

不得充任教員:

第九十二條

業

勘誤表

								I			1							職業學校規程	_		職業學校法	-	1-										師範學校規程							中學規程				小學規程	小 學 法
二九	兲	三六	一元	= 7		-	五		011	六	五	四四	四	Ξ	Ξ	Ξ	Ξ	Ξ	九	九	이 있	五	五	9	8	九九	九六	九〇	八九	八八八	八五	<u>구</u>	七九	六九	六七	五二	五二	E O	四一	Ξ	Ξ	111	ō	九	Ξ
八	十五	十四	1	力	L -	-	八	六	<u>一</u> 五	十四	五	九	六	士	+ =	+ =	士五	+	五	五	七	+	八	+=	Ξ	=	士	八	Ξ	八	九	九	_	-	+ =	Ξ	Ξ	+=	29	六	八	六	六	+	<u>+</u>
次,	會一次或二次,	教導主席	毎月開會一次,		20,	可し頂掌と内。	平時成績內算計	職業學校教學科目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方 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	畢業考試,	,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附設::	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	或停辦	40.00	校 一 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		由校長任用之,	聘請兼任教員,	准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	範及簡易師範科	簡易師範校長	不得少於專任教學時間	,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機	:: 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智,	…應於次學年仍留原級肄業	合為各科學期成績,	(九)勞動作業:	(十八)校園	以最適宜之科學	至少一次,	教職員	曠發職務者	各級目記簿	學校目紀簿	校園・	毎週一小時或二時	(一)鍛練強健體格	本區教育委員會為會。段	教職員	行款錯誤	服務證照書	小學不收學費;
次。	會一次或二次。	教導主任	毎月開會一次。			2月 5年	平時成績內計算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畢業考試。	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	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及停辦	則 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	學校	或得合設數業	由校長任用之。	聘請兼任教員。	准,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	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	此符號腳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	·· 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	合為各科學期成績。	(九)勞動作業。	(十八)校園;	可以最適宜之科學	至少一次。	職教員	曠廢職務者	各級日記簿	學校日記簿	校園;	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	(一)鍛鍊強健體格	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	職教員	行款應頂格	服務證明書	小學不收學費。